
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024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通弘利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16072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7,576,889.13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本基金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债券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依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券的策略，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的流动性。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未来的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除了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平移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趋势的预测，据此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子弹型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型策略。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在投资市场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信用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变化、流动性情况和市场规模等，相机调整不同市场的信用债券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信用债券类金融工具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和信用债券供求关系分析等，综合考虑流动性、绝对收益率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不同信用级别的信用债券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本基金将投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其中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0-50%，A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50%-100%。

4、精选个券

本基金将利用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分析系统，针对发债主体和具体债券项目的信用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跟踪。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管理

	<p>水平和公司财务状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并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选择权条款及债券其他要素，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和债券的信用级别进行细致调研，并做出综合评价，着重挑选信用评级被低估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良好，信用评级有可能被上调的券种。</p> <p>5、息差策略</p> <p>在综合考虑债券品种的票息收入和回购利率后，在控制组合整体风险的基础上，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利率的债券，通过正回购操作来博取超额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4月01日 - 2024年0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610,661.32
2.本期利润	10,446,691.1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1,695,783.4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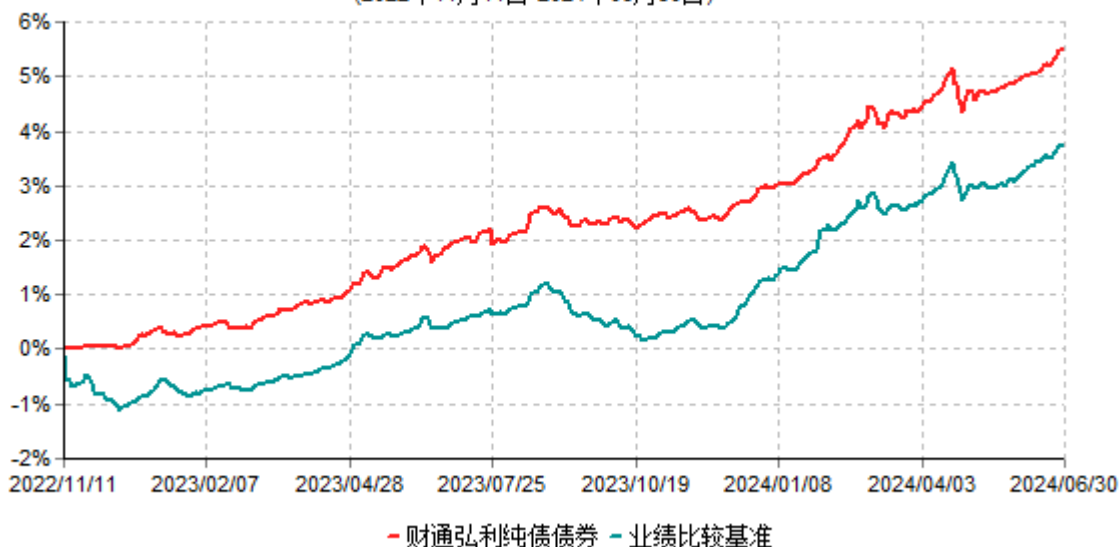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	0.08%	1.06%	0.07%	-0.03%	0.01%
过去六个月	2.41%	0.08%	2.42%	0.07%	-0.01%	0.01%
过去一年	3.48%	0.07%	3.27%	0.06%	0.2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9%	0.06%	3.75%	0.06%	1.74%	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11月11日-2024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1月11日；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及建仓期末，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婉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11	-	11年	上海财经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历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助理，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债券经纪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8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

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本面方面，二季度宏观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生产稳定增长，需求持续恢复。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3.4%，其中，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同期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5.0%，工业和服务业生产维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从需求端看，1-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1%，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7.9%，消费平稳增长；基建投资和制造业投资表现较好，对固定资产投资形成较强支撑，1-5月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5.7%，制造业投资增长9.6%，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1.5%，新动能的拉动效应逐渐显现。但是地产投资和销售仍未有明显改善，前期地产政策调整效果尚待观察；对外贸易回暖，5月份出口金额同比增长7.6%。整体上看，二季度经济延续回暖态势，但地产对经济形成一定影响。

宏观政策方面，4月政治局会议对宏观政策、扩大内需等方面积极定调，提出要靠前发力有效落实已经确定的宏观政策，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

扩大国内需求，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第十五届陆家嘴论坛上表示中国货币政策的立场是支持性的，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金融支持。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第二季度例会认为要加大已出台货币政策实施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信贷合理增长、均衡投放，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财政政策方面，财政部表示要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集中力量支持办好一批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中的大事要事；加快增发国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进度，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争取早开工、早见效。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产业政策方面，自国务院3月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后，中央和地方纷纷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4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4月24日，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了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政策。6月21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对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进行财政贴息。地产政策方面，4月30日政治局会议定调“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地产“以旧换新”政策陆续出台，地方政府“收储”商品房，消化新房库存。4月末，杭州等强二线城市全面取消限购；5月中旬，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推出优化房贷利率、创设3000亿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多项政策。

资金面方面，在央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政策思路下，第二季度的流动性环境整体较为宽松。4月8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下发《关于禁止通过手工补息高息揽储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的倡议》，禁止手工补息短期中长期看有助于降低商业银行的存款成本，但短期也会对部分商业银行的负债带来影响，比如活期存款转换成定期存款，进而对M1等金融数据造成扰动。我们认为，在比价效应的情况下，存款资金也可能会进入非银体系，一定程度上强化了非银机构的“资产荒”。二季度政府债券供给压力有限，信贷投放也较为平稳，央行在跨季节节点加大公开市场投放操作，流动性分层现象并不显著，资金面整体维持均衡。

4月开始，央行多次提示债券市场中长期利率风险，4月23日，央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金融时报》采访时表示“长期国债收益率总体运行在与长期经济增长预期相匹配的合理区间内”，并提示“固定利率的长期限债券久期长，对利率波动比较敏感，投资者需要高度重视利率风险”，6月19日，央行行长潘功胜表示“特别是要关注一些非银主体大量持有中长期债券的期限错配和利率风险，保持正常向上倾斜的收益率曲线，保持市场对投资的正向激励作用。”

在二季度中，本基金根据基本面、资金面以及政策面的预期，保持偏积极的久期敞口。同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合的杠杆和久期，适当进行中长端利率债的波段交易来力求增厚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34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出现。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96,271,603.62	95.51
	其中：债券	996,271,603.62	95.5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3,912.33	4.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31,409.69	0.18
8	其他资产	11,190.56	0.00
9	合计	1,043,118,116.2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7,600,269.98	17.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18,671,333.64	80.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4,499,149.43	41.5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96,271,603.62	97.5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006	24付息国债06	1,300,000	132,225,813.70	12.94
2	230203	23国开03	1,000,000	103,852,950.82	10.16
3	220208	22国开08	1,000,000	102,320,547.95	10.01
4	240205	24国开05	900,000	93,543,762.30	9.16
5	230205	23国开05	700,000	74,555,638.36	7.3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因封闭式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终止日晚于产品到期日等十三项违法违规事实受到行政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因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十三项违法违规事实受到行政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因单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超过3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等十八项违法违规事实受到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80.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0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190.56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7,533,024.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5,143.6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1,278.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7,576,889.1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4-04-01至2024-06-30	199,999,846.15	-	-	199,999,846.15	20.25%
	2	2024-04-01至2024-06-30	786,858,463.66	-	-	786,858,463.66	79.68%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6、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